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3 次家長會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7 時 40 分起

二、會議地點：遊覽車及雲來餐廳（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司公廨 4 之 15 號）

三、主席：何會長國清

紀錄：江幹事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目前出席人數 8 人，委員總人數 40 人，未符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，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」之規定，另依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22 條第 3~4 項規定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公布於學校(家長會)網頁。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校長、校友會理事長跟家長會副會長、各位委員、還有幹部們大家好，今天很高興這次能跟大家一起參加這個活動，這次活動其實美賴主任很有心，在去年 11 月 5 日學校聯誼那時候，就開始宣傳號召大家來參加，真的很辛苦，要給美賴主任跟團隊掌聲鼓勵一下。之前我參加其他學校的活動，大都是家長會跟志工團的，這次學校聯合校友會、文教基金會跟家長會共同辦理的模式，也是我遇到的第一次，在此也謹贊助本次活動一萬元，這是個人的心意，讓美賴主任來規劃運用在本次活動內，希望大家來嘉義能夠開開心心，步道可以去走一走，感謝大家的參與，謝謝。

六、校長致詞：為了今天這個活動，我們等了三年多，之前受到疫情的影響，包含我們家長會，還有校友會很多的活動都受到影響，這次終於能成行。上次學校在家長會還有校友會侯理事長的支持下，有在學校辦了聯誼活動，我想校內三個會都很努力的在協助學校，讓各委員們更了解學校，並能利用機會有所互動，這次能出來走春，非常感謝國清會長，很努力地來促成本次活動，還自掏腰包贊助 1 萬元，還有明寬榮譽會長也有贊助，謝謝，這邊也要感謝大家能撥冗參加，還有校內的工作夥伴能共同參與，讓會長跟各位委員能了解學校近況跟發展。今天要去的二延平步道，也請大家量力而為，注意自己的安全，也預祝今天的活動大家都能玩得開心、順心平安，謝謝大家。

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賴總幹事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1	為研討規畫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辦理方式乙案	第 3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2 日，以嘉義一日遊方式辦理，並請委員踴躍參加。	已於本次會議執行。

(二) 謹介紹家長會工作夥伴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及各位工作夥伴辛勞安排本次活動，希望大家互相鼓勵並踴躍參與，增加彼此交流溝通機會、建立良好親師關係，共同推動校務發展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一、散會：晚上 8 時 平安抵達學校。